經濟部水利署 102 年度「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區域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計畫」及「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委託

及補助台南市政府工程執行及經費支用情形查核意見 一、計畫執行進度

- (一)該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 102 年度辦理工程如下:
 - 1.治理工程:計5件工程,截至102年12月底止3件已完工, 其中1件已辦理決算、2件現正辦理決算作業,另2件工 程現正施工中。
 - 2.應急工程:計29件工程,截至102年12月底止20件已完工,其中13件已辦理決算、7件現正辦理決算作業,另9件工程現正施工中。
 - 3.用地取得部分:計16件工程,截至102年12月底止9件 已完成發價作業,另7件工程現正辦理發價作業程序中。
- (二)該府辦理 102 年區域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計畫工程如下: 計 2 件工程,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 1 件已完工,另 1 件 工程現正施工中。
- (三)該府辦理 102 年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工程如下: 計2件工程,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已完工。

二、整體經費與補助款支用情形

- (一) 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
 - 1.抽查委辦工程:抽查治理工程2件。
 - (1) 將軍溪排水華宗橋改建工程:台南市政府辦理工程 發包總經費 1 億 7,115 萬 0,506 元,該工程已完工, 現正辦理驗收決算中,市府至本署第六河川局請款 數為 1 億 4,940 萬元,截至 102 年底已撥付廠商工程 款 1 億 4,833 萬 6,431 元,請市府儘速辦理工程決算 請款及核銷。
 - (2) 柴頭港溪排水鄭子寮橋改建工程:台南市政府辦理工程發包總經費1億9,942萬5,510元,市府至本署第六河川局請款數為1億7,948萬2,959元,截至102年底已撥付廠商工程款9,308萬7,023元。
- 2.抽查補助工程:抽查應急工程7件,皆已納入該府102年度 預算。
 - (1) 仁德區三爺溪排水萬代橋至文賢橋段左岸加高應急 工程:補助總工程經費3,835萬4,170元(六河局補 助2,500萬元,其餘市府自籌),截至102年底已撥 付廠商工程款4,017萬6,151元,市府至本署第六 河川局請款數為2,250萬元;另廠商懲罰性違約金

- 5萬6,000元請儘速繳回本署第六河川局。
- (2) 仁德區太子廟中排上游應急加高工程及仁德區太子廟中排下游應急加高工程:補助總工程經費 5,476萬 5,954元(本署第六河川局補助 3,200萬元,其餘市府自籌),截至 102年底已撥付廠商工程款 1,722萬 1,600元,市府至本署第六河川局請款數為 2,880萬元。
- (3) 永康區大灣排水上游段應急工程及永康區大灣排水水閘門新建應急工程:補助總工程經費 4,999 萬9,836 元(本署第六河川局補助 1,500 萬元,其餘市府自籌),截至 102 年底已撥付廠商工程款 910 萬8,630 元,市府至本署第六河川局請款數為 1,350 萬元。
- (4) 佳里區劉厝排水順安橋段護岸應急工程:補助總工程經費412萬4,287元(本署第六河川局補助400萬元,其餘市府自籌),本案已完工決算,截至102年底已撥付廠商工程款391萬6,739元、繳交空汙費1萬0,445元;另廠商懲罰性違約金681元已繳回本署第六河川局。

- (5)鹽水區岸內排水番寮橋至中興橋段護岸應急工程: 補助總工程經費3,450萬8,992元(本署第六河川局 補助960萬元,其餘市府自籌),截至102年底已 撥付廠商工程款2,056萬2,655元,市府至本署第 六河川局請款數為864萬元。
- (6) 仁德區一甲排水右岸下游段加高應急工程及仁德區一甲排水右岸中游段加高應急工程:補助總工程經費 2,550 萬 7,909 元(本署第六河川局補助 2,000萬元,其餘市府自籌),截至 102 年底已撥付廠商工程款 2,411 萬 5,405 元,市府至本署第六河川局請款數為 1,800 萬元。
- (7)鹽水區田寮排水無名橋上游應急工程:補助總工程經費1,539萬6,770元(本署第六河川局補助1,360萬元,其餘市府自籌),本案已完工決算,截至102年底已撥付廠商工程款1,618萬1,647元、繳交空汙費3萬8,427元、土石方剩餘價值7萬7,665元已繳回本署第六河川局,無扣款違約金。

3.抽查補助用地費:

(1) 102 年度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補助台南市政府

辦理用地取得共計 16 件,已完成發價 9 件,未完成發價 7 件,中央補助用地費金額 9 億 1,140 萬 2,000 元,向本署請撥金額 8 億 8,184 萬 9,000 元,市府已撥付金額 8 億 3,276 萬 7,000 元。由於本計畫期程已於 102 年底結束,尚未完成發價或已完成用地取得但尚未辦理決算案件,已要求本署第六河川局督促市府儘速核銷作業,將決算書函送本署第六河川局備查及繳回剩餘款,並請列入該局溝通平台會議追蹤列管辦理情形。至溢領金額部分亦已要求市府儘速歸還。

- (2)本次抽查3件工程,經核對預算書、契約書、決算書及印領清冊等相關佐證資料,尚無不符規定之情事。謹將抽查案件經費撥付之查核情形分別說明如下:
 - 【1】「營後排水美豐橋至出水口整治工程(第一期)」:中央補助用地費1,997萬3,000元,已向本署六局請撥1,997萬2,000元,包括協議價購1,909萬3,000元、陳報徵收82萬1,000元及作業費5萬8,000元,其中陳報徵收及價購部

分,市府已辦理發放且業主已領取,徵收未 領取部分存入保管專戶(103.1.14 南市地用 字第1030051608號函),至作業費部份亦已 依實際花費金額報帳和請領,已於3月底完 成決算。

- 【2】「東豐小排三改善工程」:中央補助用地費717萬9,000元,包括協議價購655萬4,000元、陳報徵收57萬5,000元及作業費4萬9,000元,其中陳報徵收及價購部分,市府已辦理發放且業主已領取,徵收未領取部分存入保管專戶(101.12.25南市地用字第1011095679c號函),至作業費部份亦已依實際花費金額報帳和請領。由於本案大部份請款金額已於101年底執行完成,102年度僅辦理一併價購部份亦已完成發價,並已完成決算作業。
- 【3】「草坔小排8下游段整治工程」中央補助用地費 659萬1,000元,包括協議價購89萬3,000元、 陳報徵收564萬9,000元及作業費4萬9,000

元,其中陳報徵收及價購部分,市府已辦理 發放且業主已領取,徵收未領取部分存入專 戶(102.1.18 南市地用字第 1020063742 號 函),至作業費部份亦已依實際花費金額報 帳和請領。

(二)區域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計畫

抽查委辦工程:

三爺溪鯽潭橋至仁德橋上下游疏浚工程(一工區):工程 發包總經費 4,212 萬 2,454 元,截至 102 年底已核撥廠商 1,431 萬 3,776 元,市府至本署第六河川局請款數為 2,527 萬 3,472 元,該工程已完工,現正辦理驗收決算中, 請市府儘速辦理工程決算請款及核銷。

(三)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

1.山上區玉峰大橋橋橋樑改建工程:發包後總工程費 6,211 萬 2,057 元,依據行政院 95 年 12 月 14 日院臺經字第 0950057987號函示,橋樑改建工程由本署補助原功能百 分之五十,補助之 1,698 萬 2,147元(原臺南縣政府已納 入 99 年度預算)截至 102 年底已核撥廠商 5,183 萬 4,921 元,市府至本署第六河川局請款數為1,528萬3,932元。

2.菜寮溪平陽橋橋橋樑改建工程:

菜寮溪平陽橋橋樑改建工程:發包後總工程費 4,187萬7,837元,依據行政院 95年12月14日院臺經字第0950057987號函示,橋樑改建工程由本署補助原功能百分之五十,補助之1,488萬5,246元(台南市政府已納入01年度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截至102年底已核撥廠商3,501萬7,241元,市府至本署第六河川局請款數為1,339萬6,721元。

三、內部控管機制

主要係依據公共工程委員會訂頒之「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相關規定按月辦理填報各工程進度並加以控管。凡有進度落後情形,均於該系統上登錄工程落後原因,加以列管,惟原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工程進度落後達20%以上,則另函文要求承包廠商應確實依約執行,積極趕工,限期趕上工程進度。

四、計畫執行效益

(一)將軍溪排水華宗橋改建工程:橋長127公尺,橋寬14公 尺之橋梁改建1座,受益面積477公頃。

- (二)鄭子寮橋改建工程:橋長62公尺,橋寬40公尺之橋梁 改建1座,減少淹水面積18公頃。
- (三)仁德區三爺溪排水萬代橋至文賢橋段左岸加高應急工程 新建護岸加高長度 500m 及施作支流箱涵或涵管水閘門 共約 40 處,受益面積 141 公頃。
- (四)仁德區太子廟中排上游應急加高工程及仁德區太子廟中 排下游應急加高工程:新建護岸加高長度2444m,受益 面積350公頃。
- (五)永康區大灣排水上游段應急工程及永康區大灣排水水閘 門新建應急工程:新建防洪牆長度413m,自動閘門5座, 受益面積200公頃。
- (六)佳里區劉厝排水順安橋段護岸應急工程:新建排水護岸 長度67m,受益面積35公頃。
- (七)鹽水區岸內排水番寮橋至中興橋段護岸應急工程:新建 排水護岸長度1024m,受益面積60公頃。
- (八)仁德區一甲排水右岸下游段加高應急工程及仁德區一甲排水右岸中游段加高應急工程:新建護岸加高長度 330m,受益面積200公頃。
- (九)鹽水區田寮排水無名橋上游應急工程:新建排水護岸長度 809m, 受益面積 500 公頃。

五、其他事項(會議結論)

- (一)102年度已完成之工程,請儘速辦理決算及繳回節餘款 事宜。
- (二)102年度已執行完成之工程,請善盡維護及管理工作, 以發揮其效益,若需移交地方政府管理,並請儘速辦理 交接事宜。
- (三)各項工程請台南市政府確實依「經濟部水利署辦理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執行作業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請款; 另依「經濟部水利署辦理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執行 作業注意事項」於每月15日前查填經費累計表及補助費 支用情形表送第五河川局辦理經費核銷。
- (四)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疏濬清淤併辦土石標售工程土 石方如係屬有價料者,請該府依據「經濟部水利署辦理 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執行作業注意事項」第16條規 定辦理。並依預算法第五十九條規定辦理「收支不得坐抵 土石標售收入由得標廠商依規定繳至縣(市)政府後解繳 國庫」。
- (五)本署補助或委託辦理之工程,請該府按時到公共工程委員會標案管理系統填報最新執行情形,其中經費來源機關欄位請務必填為『經濟部水利署』,以利本署督導管控

執行情形。

(六)工程進度落後標案,請儘速排除落後原因,加速趕辦。

查核人員:第六河川局:陳俊豪、李憲榮、巫昆霖

主計室: 周亭廷

工程事務組: 江文助

土地管理組:郭美利

河川海岸組:張百欣、黃月琴、涂敬新

查核日期: <u>103 年 3 月 17 日</u>